

证券代码：832415

证券简称：联合普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2015年5月8日挂牌以来，仅31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218,985股、交易额为609,942元，交易均价为2.79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年11月11日）的成交价为25.64元/股，成交量为100股。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0,2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821,540.69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除息除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6元/股。

##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9年4月4日	2,710,000	3.00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5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半年度	-	3.9339	3.9339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	1.32	-	-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	1.76	-	-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年度	0.89	-	-
2024年5月27日	2023年年度	0.90	-	-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结束后，2019年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1.68元/股；后经4次权益分派（均为派发现金红利）后，2019年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成本稀释为1.19元/股。

## 4、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8月23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前次要约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石油、化工、能源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9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833333	科雷斯普	智能超精密离线过滤器及其在线监控系统、在线油品远程监测系统、齿轮箱润滑油检测服务、光伏系统、船舶租赁、电线电缆及其他业务	3.2	0.03	106.67
833334	摩尔股份	试验检测服务、应用研究服务、质量控制服务和现场检验服务	5.0	4.47	1.12
873586	精鼎科技	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护与检修	2.3	3.17	0.73

注：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29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主要业务、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3年年报/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经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16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68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45。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1.68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4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6,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81,833	71.06%	14,381,833	71.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857,508	28.94%	4,157,508	20.54%
3. 回购专户股份			1,700,000	8.4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700,000	8.40%
总计	20,239,341	100.00%	20,239,34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 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计算，需要 285.6 万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185.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48.06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 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86.39 万元，负债总计为 661.4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2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76%。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 285.60 万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96%、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9.92%。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假设回购资金 285.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2900.79 万元，净资产为 2239.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流动资产为 273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22.8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 3、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557.9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08 万元。公司营收、利润稳定，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

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其他事项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